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邱蓉萍 (02)33567322

電子郵件：0176@dgbas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院長 江宜樺